

## 桃園市觀音區蔬菜產銷班第三班班公約

第一條：名稱：本班依照『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組織之本班班名定為『桃園市觀音區蔬菜產銷班第三班』

第二條：宗旨：配合政府政策生產高品質蔬菜

第三條：輔導單位：觀音鄉農會、觀音鄉公所

第四條：業務範圍：班主要產品：經營網室蔬菜生產。

第五條：班址：桃園市觀音區新坡里17鄰34號 電話：03-4785216

第六條：班員加入、退出與除名之規定如下：

- 〈一〉班員加入條件：凡在本鄉實際從事蔬菜生產，並願意遵守本班章程規定，經全體出席班員三分之二以上認同者，得自願加入本班為班員。
- 〈二〉班員退出條件：班員得請求退出本班，但應無條件退出，不得對班有任何請求。
- 〈三〉班員除名條件：凡違反本班章程連續三次以上經全體班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應無條件退出，不得對班有任何請求。

第七條：班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權利：1. 得被推選為班幹部。  
2. 得依法分享政府或有關單位獎助之財物。
- 〈二〉義務：1. 遵守生產或銷售產品之調節分配，並發揮團隊精神。  
2. 遵守生產或銷售規定，共同建立產品優良形象及品牌。  
3. 準時參加班會或各種班活動，不克參加應事先請假。  
4. 依規定繳納或分攤班基金。

第八條：班費繳納或退還之規定：本班班費依下列方式募集及應用之：

- 〈一〉班費之募集：
  - 1、班員繳交入會費新台幣1000元。
  - 2、共同採購時依所採購種類之償金比例分攤繳交，其比例於辦理採購前由班會議共同決議之。
  - 3、共同運銷經費比例，由班員依產品項目等級分別分攤之。
- 〈二〉班基金之運用及處分須經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

第九條：本班班會分為定期班會、臨時班會。

定期班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

臨時班會：如因臨時有重大事項得召集之。

以上各項會議由班長召集之，班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班長代理召集，班長及副班長均不能召集時，得經班員三分之二之請求，由所屬輔導單位指定一名班員代為召集之。

第十條：班長、副班長、書記及會計選舉方式及任期：

本班設班長：一人，副班長：一人，會計：一人，書記：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本班班員經全體班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得被推選為班幹部並依下列規定行使職權：

〈一〉班長：對外為班之負責人，對內負責指揮及監督班務。

〈二〉副班長：為班長之代理人，負責班員間之連絡及班總務及財物管理。

〈三〉會計：為班之會計人員，在班長之監督與指揮下負責班基金管理並有全體班員在每次班會作書面報告或口頭報告提供稽核之義務。

〈四〉書記：負責班會之紀錄、會場佈置、開會通知、會議紀錄之報備。

以上幹部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經費運用、財產保管及會計制度：本班應於每年農曆年底前由會計造具產銷報告書資產負債表、主要財產之財產項目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結餘提存，向各班員提出報告並認同。

第十二條：班公約修改之程序：本班公約之訂定應經全體班員之同意，其修改應經全體班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改之。

第十三條：解散及清算之規定：班費及接受政府補助設備（施）之共同財產，依政府相關辦法規定，完成法定程序，清算後所得之結餘，由全體班員平均分配之。